

1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城阳区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第四季度城阳区第三方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1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